**罪犯陈立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28号

罪犯陈立升，男，1999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立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，总和刑期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；共同退赔给被害人1585985.97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立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(20020)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陈立升的判决。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。2022年7月1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6个月，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3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89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02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236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立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